

债券代码：152879.SH
债券代码：2180182.IB

债券简称：21 长湖债
债券简称：21 环太湖债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基金运作情况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认购长兴图影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将进行不低于两次对募投基金运作的情况披露；遇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或通报。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规模最新情况、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1、基金规模最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兴图影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发起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

2、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兴图影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基金发起人认缴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已全部用于对长兴图影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

3、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为国信融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魏三虎,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长兴图影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履行职责,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4、基金托管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金托管人未发生变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基金的全部资金使用均遵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托管协议所约定的程序。

5、其他重大事项

无。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